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8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張思婷

被告 張子芮即張雅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61,508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商銀)與被告間所訂約定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而渣打商銀於民國101年12月14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並以登載於民眾日報之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渣打商銀對被告之所有權利，即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7月16日向渣打商銀借款新
02 台幣(下同)52萬元，以一個月為一期，利息第1、2期按年息
03 1.88%固定計算，自第3期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8.6
04 9%機動計算(現為9.72%)，倘未依約還本或繳息，即喪失期
05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6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
07 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有461,508元及自108
08 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72%計算之利息，經渣打
09 商銀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為此依信用貸款契約、
10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返
11 還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語。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渣打商銀信
15 用貸款約定書、客戶資料查詢單、定儲利率指數表、債權讓
16 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等文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18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9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0 告依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
2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陳亭諭